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1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詩筠

被　　告　谷富投資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以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參諸品牌落地方案確認書暨簽收單、正式聯盟合作協議書即明（本院卷第18、30、36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